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以下符合有關上市資格之基本條件之實質豁免。

有關上市資格之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通過有關以下三個測試中之其中一個：(i)溢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發行人須符合不少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記錄規定。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採礦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之董事及管理層於勘探及／或開採活動至少有五年足夠且良好之經驗，則第8.05(1)條之溢利測試規定、第8.05(2)條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之市值／收益測試規定可予豁免。

中國目標公司現仍處於開發階段。由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之勘探及開發活動嚴重造成(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溢利記錄規定，重組集團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溢利記錄規定。

董事認為，遵守聯交所規定上市規則第18.04條豁免之先決條件如下：

(a) 第18.04條項下之主要經營活動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收益來自其於212區塊之勘探及開發業務所開採之原油銷售。因此，重組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將為勘探及／或開採礦產資源及本公司將為上市規則第18.01條所定義之「礦業公司」，其適用上市規則第18章。

(b) 因生產前活動未能遵守財務準則規定

中國目標公司現仍處於開發階段。由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之勘探及開發活動嚴重造成(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溢利記錄規定。中國目標公司在212區塊之若干勘探區域(即單位2及單位19)達致開發階段。中國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說明及期間比較」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已自勘探井及開發井獲得原油，但總體而言，生產水平並未達到可進行商業生產的經濟規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勘探及開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旨在更好地了解212區塊的地下結構及環境，收集更多數據編製及說明其探明儲量。於油氣資產及其他勘探及開發活動中進行之相關投資增加折舊、生產成本(如測井及壓裂開支增加)及勘探開支。此影響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盈利能力。基於自勘探及開發取得的實質了解、數據及其他資料，中國目標公司向國土資源部呈交其儲量報告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國土資源部批准該儲量報告。

(c) 實現商業生產之開發計劃

作為於具有生產經濟規模之212區塊實現商業生產之開發計劃的一部分，中國目標公司計劃至二零一九年追加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33,000,000元(最低情形)至人民幣552,000,000元(最高情形)(按獨立技術報告所用兌換率1美元兌人民幣6.29元計算)，以提高產能。該計劃包括於最佳情況下，涉及鑽探124口新井及大幅擴增注水及修井作業(主要為壓裂作業)。中國目標公司亦將於212區塊之其他區域之進一步勘探工作進行投資，包括開發其他後備資源量及其他前景區域之勘探工作。本公司自中國目標公司了解到，該等計劃將提升中國目標公司生產規模，且同時可能有利開發額外儲量及資源量。進一步開發及勘探計劃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未來商業生產計劃」一節。涉及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9及其他區域之開發計劃所需資本開支預期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將為中國目標公司提供多達約800,000,000港元之資金，以(其中包括)支持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以實現商業生產及約4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勘探及開發212區塊之其他區域。

(d) 第18.04條之管理層經驗規定

要約人、中國目標公司及董事會(根據要約人及中國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認為，建議高級管理團隊由業內技術及管理專家組成，具有自國際及中國當地上游油氣公司及油田服務公司獲得的實踐知識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將能夠向重組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業務及管理知識、專門知識及經驗，且將幫助重組集團實施其發展計劃，由其目前的開發階段向商業化生產階段邁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要約人建議重組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包括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其於研究、管理及投資上游油氣行業及其他能源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包括於專注地震數據分析及處理並旨在優化鑽井模式及減少時間與成本的上游油氣公司擁有約5年實踐經驗)；Lee Khay Kok(擔任總工程師，其於上游油氣勘探及開發，尤其是油田增產及壓裂增產措施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康偉力(擔任總地質師，其於管理上游油氣勘探及開發，包括油藏及儲量發現、制定及實施勘探及發展計劃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謝建平(擔任高級副總裁，有約9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曾參與投資多個大型企業)；金玉芬(擔任副總裁，彼於油氣行業多間公司積逾20年工作經驗)；王平(擔任副總裁，彼於中國目標公司上游油氣資產的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約7年的現場實踐經驗)；宋波(擔任副總工程師，彼於上游油氣資產現場作業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及高吉宏(副總地質師，彼擁有約17年上游石油資源勘探及開發工程經驗，包括現時擔任中國目標公司的總地質師)。建議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及知識，特別是在其他油田項目(包括涉及「緻密」烴儲層的項目)鑽探、地震數據處理及分析、鑽井優化、增產及開發策略與技術方面的經營及知識，將有助於中國目標公司開發212區塊的單元2及單元19及進一步勘探該地區之其他部分。要約人、中國目標公司及董事會(根據要約人及中國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認為，重組集團之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整體上共同擁有與中國目標公司所進行之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之豐富經驗，及重組集團將依賴之上述之大多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擁有最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因此，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8.04條項下之管理經驗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第8.05條項下之理由，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

管理人員派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派駐香港，通常情況下指其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重組集團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依據理由是重組集團之核心業務經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均設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重組集團之管理層駐於中國，可最佳地履行其工作職能。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及將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儘管該兩名建議法定代表均不是常居於香港，彼等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行簽證可到訪香港而彼等申請有關旅行簽證從未被拒絕。該兩名法定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取得聯絡；
- (b) 兩名建議法定代表須有方法於所有時間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隨即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本公司將實施政策，由此(a)每名董事向法定代表提供彼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每名董事於外遊時向法定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每名董事向聯交所提供彼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獲准提名之董事獲委任後盡快)將獲委任的並非常居於香港之本公司兩名擬任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合資格申請前往香港之有效旅行簽證而彼等申請有關旅行簽證從未被拒絕，於聯交所要求時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留聘一家合資格機構，由收購完成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收購完成日期後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止期間出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期間」)，以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責任向其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其產生之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至少於合規顧問期間，於本公司法定代表未能抽空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之額外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7(1)(a)條，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其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或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賣方、莫先生(即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出售出售股份(為175,000,000股出售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0.38%)。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買賣條件及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41%)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將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發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因此，要約人(作為控股股東)於買賣完成後可按要約股東接納要約而進一步收購普通股；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進一步收購普通股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須向買方(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出售普通股，從而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前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前提為要約人僅可於完成該等交易起計首六個月期間按以下條件出售普通股(「出售股份」)：

- (a) 出售股份將被售予買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
- (b) 出售股份之數目將不超過要求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數目。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上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尋求上市之證券，惟上市規則第7.11條允許除外。

據本公司所知，賣方1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買賣完成時之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要約人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股東。鑒於股份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未能控制任何因相關買賣而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買賣股份。此外，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屆時將作出要約。因此，本公司實際上難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被視作新上市獲批准期間(1)任何普通股持有人(賣方1、要約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交易及(2)根據買賣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進行的交易的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惟條件是：

- (a)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即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本公司須促成賣方1、要約人、董事、行政總裁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視作新上市批准獲批准期間不會買賣股份(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
- (c) 倘獲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期間買賣或疑似買賣普通股，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d) 倘若任何人士(不包括賣方1及要約人)根據上市規則因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被視作新上市批准獲授出為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確認：
 - (i) 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相關新主要股東是否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之現任或建議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是否對相關新主要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投資決策享有控制權。

進一步發行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之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之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將於買賣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獲准發行證券則作別論。

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限制適用於本公司，僅因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反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視作新上市申請。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且為中國目標公司業務及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日後需求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募集資金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除此等活動外，本公司視作新上市不涉及向公眾發售股份，因此視作新上市獲批准後短期內，不會有新公眾投資者涉及攤薄風險之問題。

本公司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限制而限制其透過發行普通股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方式之集資屬過份苛刻，可對重組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視作新上市獲批准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普通股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之規定，與因而有關視作新上市獲批准起首六個月內因發行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導致要約人視為出售普通股之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規定，惟條件是：

- (i) 本公司於視作新上市獲批准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目的必須為(a)籌集現金用作特別收購有助重組集團業務增長之資產或業務；或(b)結算該收購全部或部分代價；及
- (ii) 要約人被視作新上市獲批准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將一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

於該等交易完成時或完成之前，要約人建議委任譚嶇（「譚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譚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諮詢、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受僱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而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諮詢部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今，彼為IDG Capital Partners投資經理，彼負責投資基金，工作內容涉及管理組合公司的財務、營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彼一直參與就收購事項對中國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要約人及董事會（基於要約人提供的資料）認為憑藉譚先生在財務報告以及審閱及分析財務報表方面的經驗以及其於要約人實施盡職調查過程中對中國目標公司的了解，其將提高董事在作出決策時的有效性及反應性，並遵守多項適用於重組集團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因譚先生將對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更為熟悉並能夠以其經驗及背景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然而，譚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規定的資質及足夠的相關經驗，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要約人另外建議委任顧受山（「顧先生」），彼具備的必要資質及經驗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足以擔任本公司另外一名聯席秘書，以確保譚先生能夠積累必要的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譚先生及顧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參照其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

而且，本公司已或將採取措施確保譚先生將接受適當培訓，以令譚先生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譚先生已確認，其將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各財政年度期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向譚先生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顧先生的資質及過往經驗，預計譚先生將在顧先生的協助下學習積累經驗。有關譚先生的資質及經驗及需要持續的協助方面擬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進行再次評估。預計本公司及譚先生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譚先生將屆時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就委任譚先生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條件是委任顧先生為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該等交易完成後最初三年，譚先生應與顧先生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完全符合公司秘書資格之其他人士進行密切合作，顧先生將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並向譚先生提供援助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於初始三年期限屆滿時，聯交所將重新檢討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將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譚先生將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資格及／或經驗，而毋須再次授予豁免。倘若顧先生不再為聯席公司秘書，且本公司不能委任另一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作為公司秘書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向譚先生提供援助及指導時，豁免將即時撤銷。

有關譚先生及顧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